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變動 (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Value Partners 中華匯聚基金 (VPBHU) 及 Value Partners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VPMFU)*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告，現時，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匯聚基金”及“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 A 股。

#### **i.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匯聚基金”**

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總額為 1 億美元的 QFII 投資額度，當中的 3,500 萬美元將分配予相關基金以供其專用。由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相關基金亦可透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和其他中國合資格證券。

A 股的總投資額（不論直接或間接）維持不變，而最高投資額為相關基金非現金資產的 35%。管理人目前的意向為相關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最高 35% 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 **ii.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總額為 1 億美元的 QFII 投資額度，當中的 2,000 萬美元將分配予相關基金以供其專用。由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相關基金亦可透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和其他中國合資格證券。

經理有意將相關基金非現金資產的 0% 至 20% 投資於 A 股。

鑑於上文所述，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作出修訂。

### **以上投資選擇的其他事項更新**

除了以上變動，請留意以下有關相關基金的更新：

- QFII 及相關披露資料；
- 有關借貸政策的變動；
-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 修訂信託的信託契約；及
- 其他行政變動。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惠理智者之選基金  
（「信託」）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本通告載有關於日期為2011年6月25日的信託解釋備忘錄及其有關子基金的附錄（經不時修訂）（「解釋備忘錄」）變動的資料。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通告的所有詞彙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

2013年5月25日

尊貴的單位持有人：

**有關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取得直接投資於A股和其他中國合資格證券之投資政策的變動及借貸政策的變動**

**(A)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取得直接投資於A股和其他中國合資格證券之投資政策的變動**

現時，子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A股。於2012年12月26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總額為1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當中的2,000萬美元將分配予子基金以供其專用。由2013年6月25日起，子基金亦可透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和其他中國合資格證券。

經理有意將子基金非現金資產的0%至20%投資於A股。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致函通知閣下以下將於2013年6月25日（「生效日期」）生效的子基金變動。

**1. 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動**

由生效日期起，投資目標將按下劃線處作出修訂：

現時的投資目標	經修訂後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在與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關之投資及管理人認為會因人民幣升值而增值之投資而達到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管理人也會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即使人民幣匯率不變其價值亦會上升的投資上。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在與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關之投資及管理人認為會因人民幣升值而增值之投資而達到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管理人也會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即使人民幣匯率不變其價值亦會上升的投資上。
管理人將以價值為主的投資策略管理子基金，故此管理人會投資於相比起其本身價值被低估了的資產上。	管理人將以價值為主的投資策略管理子基金，故此管理人會投資於 <u>被視為</u> 相比起其本身價值被低估了的資產上。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可包括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之企業及政府債券，其資產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或其成本或債務主要以美元結算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股票。投資目標亦可包括A股、B股及H股。管理人在本附錄之日有意將子基金之非現金資產0%至20%投資於A股，0%至35%投資於B股及0%至40%投資於H股，但此分配可於本附錄之日後不時更改。如上述限制有所改變，單位持有人將於事前獲得通知。A股及B股為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A股以人民幣報價，而B股則以美元及港元報價。H股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報價之股票。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亦可作投資目標，其股票未必是用人民幣報價但其業務與中國大陸有緊密聯繫（為此管理人認為此等公司大部份資產處於中國大陸或其大部份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

至於地理範圍，子基金將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而不少於70%的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將一直與中國大陸有關。這安排並不妨礙子基金當確認有機會時於其他市場進行投資。

子基金可能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s」）間接投資A股，例如參與憑證，其由第三者（「CAAP發行商」）發行的掛牌或非掛牌衍生工具，這代表CAAP發行商有責任支付子基金相等於持有基礎A股的經濟回報。由於子基金現並無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直接接觸A股，所以子基金可能會透過CAAPs間接投資A股。透過QFII直接投資A股的情況只會於管理人取得QFII資格、得到證監會事先核准及一個月（或由證監會核准而較短的通知期）以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

管理人可應用其認為在當時經濟及市場條件下乃屬適當之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槓桿式買賣、沽空及其他策略），以便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惟須受信託之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此外，管理人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之工具。管理人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票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於本解釋備忘錄第VI部所界定）所提供的計劃）。就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的目的而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可包括以人民幣為計值貨幣之企業及政府債券，其資產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或其成本或債務主要以美元計值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股票。投資目標亦可包括A股（不論是否直接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或間接透過CAAPs（定義如下）作出）、B股及H股。管理人在本附錄之日有意將子基金之非現金資產0%至20%投資於A股，0%至35%投資於B股及0%至40%投資於H股，但此分配可於本附錄之日後不時更改。如任何上述限制有所改變，單位持有人將於一個月前獲得通知。A股及B股為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A股以人民幣交易，而B股則以美元及港元交易。H股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之股票。其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亦可作投資目標，其股票未必是用人民幣計值但其業務與中國大陸有緊密聯繫（即管理人認為此等公司大部份資產處於中國大陸或其大部份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

至於地理範圍，子基金將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而須時刻有不少於子基金70%的非現金資產與中國大陸有關。這安排並不妨礙子基金當確認有機會時於其他市場進行投資。

子基金將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和其他合資格證券。

子基金可能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s」）間接投資A股，例如參與憑證，其由第三者（「CAAP發行商」）發行的掛牌或非掛牌衍生工具，這代表CAAP發行商有責任支付子基金相等於持有基礎A股的經濟回報。儘管QFII持有人將分配QFII投資額度的若干金額給子基金專用，從而讓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A股，惟子基金仍可透過CAAPs不時間接投資於A股。請參閱「QFII機制」一節，以了解子基金獲分配的QFII投資額度之詳情。

投資者務請注意，子基金可能不會獲分配足夠的QFII投資額度或CAAPs，以滿足所有認購申請。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認為直接或間接投資於A股及直接投資於其他中國合資格證券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管理人可應用其認為在當時經濟及市場條件下乃屬適當之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槓

<p>言，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指數掉期及貨幣掉期。所有子基金的投資均受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就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考本解釋備忘錄第二部。</p>	<p>桿式買賣、沽空及其他策略），以便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惟須受信託之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投資限制所規限。</p> <p>此外，管理人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之工具。管理人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票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於本解釋備忘錄第VI部所界定）所提供的計劃）。就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的目的而言，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指數掉期及貨幣掉期。所有子基金的投資均受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就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考本解釋備忘錄第二部。</p>
--	---

## 2. QFII及相關披露資料

有關QFII機制、A股、B股及CAAPs 的中國稅項以及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本通告的附件。詳情請參閱附件。

### (B) 有關借貸政策的變動

由2013年6月25日起，信託及信託任何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借貸政策將按下劃線處作出修訂：

現時的借貸政策	經修訂後的借貸政策
<p>管理人不可為任何投資目標為持有直接投資之子基金借貸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25%。為此限制之目的，於決定子基金是否違反此等限制時，對銷借款將不當作借款論。所有借貸將為短暫性的，以便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及支付經營費用。</p>	<p>管理人不可為任何投資目標為持有直接投資之子基金借貸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25%。為此限制之目的，於決定子基金是否違反此等限制時，對銷借款將不當作借款論。所有借貸將為短暫性的，以便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及支付經營費用或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購入投資。</p>

### (C)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有關解釋備忘錄「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一節的現時描述將由於對信託的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而按下劃線處修訂：

現時的描述	經修訂後的描述
<p><b>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b>（「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於198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Banks and Trust</p>	<p><b>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b>（「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於198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Banks and Trust</p>

Companies Law) (經修訂) 獲發信託公司牌照及根據《互惠基金法》(Mutual Funds Law) (經修訂) 獲發互惠基金管理人牌照。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或「註冊處代理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信託人、執行人、註冊處、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在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之業務極具規模。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或註冊處代理人將不會參與由任何美國人士進行即須受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簡稱「OFAC」)制裁之交易或活動或支付任何以美元計值之款項。

Companies Law) (經修訂) 獲發信託公司牌照及根據《互惠基金法》(Mutual Funds Law) (經修訂) 獲發互惠基金管理人牌照。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或「註冊處代理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信託人、執行人、註冊處、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在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之業務極具規模。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負責保管信託資產。

然而,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信託人的關連人士)作為代理人、提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就履行信託人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提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副託管人。獲委任的代理人、提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統稱為「聯絡人」。信託人須(a)於挑選、委任及監察有關聯絡人時須經過合理、周詳和審慎考慮;及(b)信納有關聯絡人仍符合資格及有能力為子基金提供有關託管服務。信託人須對任何該等為信託人關連人士(包括託管人、QFII託管人及由QFII託管人委任的中國QFII託管人)的聯絡人的行為及遺漏負責,猶如信託人作出有關行為或遺漏一樣,惟倘信託人已履行其於本段(a)及(b)項所載的責任,則信託人毋須對任何該等並非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聯絡人的任何行為、遺漏、資不抵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信託人毋須對以下各項的任何行為、遺漏、資不抵債、清盤或破產負責:(1)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託機構或結算系統;或 (2) 任何貸款人或任何貸款人的代理人或提名人(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資產均為提供與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借貸有關的任何抵押品而以上述人士的名義登記,或受上述人士的託管或控制)。

在信託契約規定的規限下,信託人有權就任何及全部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費用、索償、損害、支出(包括信託人於履行其有關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信託人可能須支付的所有合理

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支出)從信託及／或有關於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除非信託人未能顯示出根據信託契約所規定其須有的盡職及審慎程度，則作別論。

儘管前文有所規定，信託人並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對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豁免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而要求持有人賠償或要求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在適用法律及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信託人在無欺詐、疏忽或蓄意違約下，信託人毋須對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信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

信託人將不會參與由任何美國人士進行即須受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之交易或活動或支付任何以美元計值之款項。OFAC主要透過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對國家及個人組織（例如恐怖份子及毒販）管理及執行經濟制裁計劃，以達致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採取行動以防止出現「受禁制交易」，OFAC形容該等交易為除非獲OFAC授權或獲法令明確豁免，否則美國人士不得進行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OFAC有權透過就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牌照或就個別個案發出特殊牌照，以豁免有關交易的禁制。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OFAC所頒佈制裁的政策。作為其政策的一部分，信託人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要求額外資料。

信託人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信託人，直至信託人退任或被撤換。信託人可退任或被撤換的情況載於信託契約。在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時，信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而信託人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信託人，直至新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所載條文被委任。單位持有人將根據證監會所述規定獲正式通知任何有關變動。

信託人將有權獲得下文「V.費用及支出—信託人費用」一節所述的費用，並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有全責就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信託人（包括其受委代表）並不對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任何責任。在確保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證監會所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

	<p>則》的要求)之職責規限下，以及除本解釋備忘錄、信託契約明確列明及／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規定外，信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此外，信託人、其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解釋備忘錄，亦不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本節下的描述除外）承擔任何責任。</p>
--	---

#### (D) 修訂信託的信託契約

由2013年6月25日起，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以補充信託契約（「**補充契約**」）的方式作出修訂，以闡明信託人在信託契約下的若干職務、責任及法律責任。部分主要修訂包括信託人在代理人、提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獲委任時的法律責任範圍，以及信託人無權獲豁免若干法律責任，或無權就該等法律責任獲得彌償的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告所載的「(C)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一節項下「經修訂後的描述」的第三、第四及第五段。

除此以外，信託契約將會按照信託的現有業務及現行的法律及法規作出修訂。

信託契約連同補充契約之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之副本。

#### (E) 其他行政變動

閣下亦可從解釋備忘錄中知悉，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的認購單位申請及單位持有人的贖回單位申請需寄予註冊處代理人而非管理人。此變動僅用以闡明負責處理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的實體。

解釋備忘錄將會更新，以反映前述變動。如閣下有意取得最新的解釋備忘錄，請瀏覽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

閣下如對上述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880 9263 與管理人聯絡。

代表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啓

## 附件

本附件載有關於 QFII 機制、A股及B股的中國稅務，以及與子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之資料(此等資料已在子基金的附錄中披露)。

根據附錄，

「中國經紀」 指由 QFII 持有人委任以代表 QFII 持有人就子基金買賣中國合資格證券的經紀；

「中國 QFII 託管人」 指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QFII 託管人」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將透過中國 QFII 託管人，就子基金根據 QFII 計劃透過及/或就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購入的資產，擔任中國當地託管人；及

「QFII 持有人」 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QFII 機制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如希望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一般需要申請一個 QFII 牌照或 RQFII 牌照。

### QFII 持有人

QFII 持有人為管理人的控股公司，並已獲得 QFII 牌照及合共 1 億美元的中國 QFII 投資額度(未來可能變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QFII 持有人將分配 2,000 萬美元(未來可能變更)的 QFII 投資額度予子基金，僅供子基金使用。倘若子基金獲授的 QFII 投資額度未來有任何改變，管理人將就該等改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目前，子基金擬利用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其中一部分將分配給子基金）投資於 A 股及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其他合資格證券，以及由 CAAP 發行商發行的 CAAPs。

### QFII 託管人及中國 QFII 託管人

根據 QFII 託管人協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 QFII 持有人委任為 QFII 託管人，透過中國 QFII 託管人行事。QFII 託管人(透過中國 QFII 託管人)將根據 QFII 託管人協議，負責妥善保管根據 QFII 計劃透過及/或就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而在中國境內購入的資產。於本附錄的日期，中國 QFII 託管人有關根據 QFII 機制保管資產的職能，目前並無委託給信託人集團公司內的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 QFII 託管人協議，QFII 託管人有權使用其當地的子公司(截至本通告日期為中國 QFII 託管人，目前已獲 QFII 託管人委任)或匯豐集團內的其他聯繫公司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 QFII 託管人協議提供服務。中國 QFII 託管人乃在中國註冊成立，為 QFII 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 QFII 託管人具備向 QFII 提供託管服務的適當資格。在適用監管規定之規限下，如 QFII 託管人有任何改變，將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根據 QFII 託管人協議的條款，QFII 託管人仍須就中國 QFII 託管人的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並無作出有關委任。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中「I. 管理及行政」下「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一節所載有關信託人就中國 QFII 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承擔的責任。

## QFII 投資額度及子基金的資產

在 QFII 計劃下，子基金就獲分配的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部分而在中國持有的資產，將由 QFII 託管人透過中國 QFII 託管人持有。換言之，中國 QFII 託管人將就子基金根據 QFII 計劃獲分配的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部分而於中國持有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QFII 託管人及中國 QFII 託管人均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信託人須就 QFII 託管人及中國 QFII 託管人 (由 QFII 託管人委任) 的行為及遺漏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或遺漏乃信託人的行為或遺漏。

中國 QFII 託管人可以按照 QFII 規例，在有關存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SDCC」)、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CDC」) 或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CH」) 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CFFEX」) (「有關存管機構」)，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名義，為子基金開立一個或多個證券賬戶 (「證券賬戶」)。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名義開立的外匯賬戶及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 (「現金賬戶」) 亦應在中國 QFII 託管人開立及維持，而根據 QFII 規例，中國 QFII 託管人應在 CSDCC 開立現金結算賬戶以供進行交易結算。

應注意，子基金不擬及將不會符合作為 QFII 規例下所指的開放式中國基金之資格。因此，QFII 規例下適用於開放式中國基金的若干規則並不適用於子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請參閱下文「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所載有關 QFII 規例針對透過 QFII 持有人持有的投資的資金匯出規定。首先，開放式中國基金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 3 個月，而 QFII 持有人的投資本金 (構成子基金在中國的資產) 鎖定期預期為一年，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屆滿 (「鎖定期」)，除非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另有通知則作別論。其次，鎖定期結束後，開放式中國基金獲允許每周根據每周的申購與贖回淨差額辦理資金匯出入，而子基金的資產可匯出中國，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每月累計限額為去年底 QFII 持有人所管理 (或透過其集團公司 (包括管理人) 所管理) (作為 QFII) 的境內資產總額的 20%。倘子基金將投資本金匯出中國，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透過 QFII 投資額度為子基金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淨利潤，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審核該等已變現淨利潤並發出完稅證後，可以匯出。第三，開放式中國基金的資產匯出須受每月累計限額的規限，即該基金於去年底的境內資產總額的 20%，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子基金的資產匯出須受每月累計限額，即去年底 QFII 持有人所管理 (或透過其集團公司 (包括管理人) 所管理) (作為 QFII) 的境內資產總額的 20% 之規限。目前預期此等匯出限制將適用於 QFII 持有人所管理 (或透過其集團公司 (包括管理人) 所管理) (作為 QFII) 管理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歸屬於子基金的資產，以及應歸屬於其他子基金、QFII 持有人的其他客戶或所管理 (或透過其集團公司 (包括管理人) 管理) 的其他投資基金之資產，以及 QFII 持有人的自營資產，因此由該等其他實體提出的匯出要求，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匯出造成影響。因此，匯出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限制或延遲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以及贖回款項之支付可能會被延遲，縱使管理人目前擬一般於有關交易期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而在任何情況下，將自收到全部所需並填妥的贖回文件後不超過一個月內支付。

管理人已就中國法律事宜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a) 中國 QFII 託管人 (經 QFII 持有人授權) 在 CSDCC 開立的證券賬戶 (「證券賬戶」)，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名義開立，並僅屬子基金的利益及供子基金使用；
- (b) 外匯賬戶及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 (即「現金賬戶」)，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在中國 QFII 託管人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名義開立，並僅屬子基金的利益及供子基金使用；
- (c) 於證券賬戶持有/記入的資產 (i) 僅屬於子基金，以及 (ii) 與管理人、QFII 持有人、QFII 託管人、中國 QFII 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獨立分開，並與管理人、QFII 持有人、QFII 託管人、中國 QFII 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獨立分開；

- (d) 於現金賬戶持有/記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 QFII 託管人欠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以及 (ii) 與管理人、QFII 持有人及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獨立分開，並與與管理人、QFII 持有人及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獨立分開；
- (e) 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行事) 是唯一有權就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現金賬戶中的債務提出所有權有效申索之實體；
- (f) 倘若管理人、QFII 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則證券賬戶或現金賬戶中的資產不會構成管理人、QFII 持有人或中國經紀根據中國法律被清盤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及
- (g) 倘中國 QFII 託管人清盤，(i) 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不會構成中國 QFII 託管人在中國被清盤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以及 (ii) 子基金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中國 QFII 託管人在中國被清盤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中存放的款項之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由於子基金可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信託人已經設置妥善的安排，以確保：

- (i) 信託人保管或監控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中國 QFII 託管人在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中存置的資產，及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存放於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 以信託人名義或根據信託人指令註冊；及
- (iii) 根據參與協議的規定，中國 QFII 託管人將依賴信託人的指示及僅根據信託人的指示行事。

## 中國稅務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A股、B股、H股及由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不論在境內發行或上市或在境外上市）所得的收益（包括股息、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由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應毋須繳付中國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倘若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應按其全球應課稅收益的 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及收益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以不應使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子基金，惟對此不能作出保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或預扣企業所得稅（「預扣稅」））。

除非根據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證券的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分派該等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須代收預扣該等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諸如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即A股及在中國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一般只可透過 QFII 或 RQFII（在本節中稱為「有關QFII」）進行投資。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有關 QFII 在中國境內證券的權益獲得確認，故如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將由有關QFII支付。然而，根據有關 QFII 與子基金之間的安排的條款，有關QFII會把任何稅務負債轉嫁予子基金。因此，子基金是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 QFII（如果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中國境內證券的股息及利息的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 資本增益

至於子基金直接投資而非透過有關 QFII 投資的 B 股及中國離岸證券（包括 H 股及由中國發行人發行及在境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中國稅務機構在徵收和收取該等資本收益的預扣稅上可能有實際困難。

監管有關 QFII 來自買賣中國境內證券的資本增益的稅項之具體規則尚未公佈。在沒有該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所得稅稅務待遇應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就在中國沒有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應按來自出售中國境內證券所得資本增益的 10% 繳納預扣稅。

有關 QFII 應繳納的任何對中國境內證券的資本增益的課稅可能會轉嫁予子基金，惟以子基金向該 QFII 購買的中國境內證券的交易收益為限。若干CAAP發行商已表示其擬就實際出售相關 A 股而應支付的任何資本增益，按相等於任何收益的 10% 預扣中國稅項。就於中國境內證券的直接投資，管理人同樣會如上文所述按10%收取預扣稅。預扣的金額一般應保留 5年，以待中國當局進一步釐清所採取的稅務規則及徵稅方法。倘由 CAAP 發行商或管理人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債，CAAP發行商或管理人可能會將額外的稅務負債轉嫁予子基金，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減少。稅務規則亦有可能不時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果適用稅率有任何更改，CAAP發行商或管理人所預扣的稅款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中國境內證券資本收益的最終中國稅務負債。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最終稅務結果、撥備水平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時間而定。

鑑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以及為應付潛在的資本收益稅負債，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該等增益或收入的預扣稅作出撥備，並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項。倘上述不確定性日後有任何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任何進一步更改，管理人將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單位持有人應參閱信託的最近期財務報告，以了解目前預扣作稅務負債(如有)撥備的款項詳情。

###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新的營業稅法沒有明確免除非金融機構所賺取的利息的營業稅。因此，在理論上，均須就政府及企業債券的利息按 5% 繳納營業稅。如果營業稅適用，亦須繳納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稅額高達應付營業稅的 12%。

A股、B股及H股的股息將毋須在中國繳納營業稅。

#### 資本增益

財稅[2005]155號規定，QFII從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營業稅。於本附錄刊發時間，新的營業稅法並未改變這項免稅待遇。然而，並不清楚類似的豁免是否將延伸至RQFII。如果營業稅適用，應按中國證券的出售價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徵收。如果營業稅適用，亦須繳納其他附加稅(高達應付營業稅的12%)被徵收。

倘若基金自買賣B股及中國離岸證券產生資本增益，一般應毋須被徵收營業稅，因為買賣交易通常在中國境外達成及完成。

###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如屬出售A股及B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在實務上，似乎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轉讓不會被徵收印花稅。就中國離岸證券的轉讓而言，中國印花稅應不適用。

亦應注意，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改變。規則有可能被更改，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負債。因此，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

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將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負債，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股東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盈餘，已於國稅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參與股份的股東，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管理人過度撥備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因該較低稅率而導致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出現的差額，可以退回予子基金的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得益。

非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子基金收到的分派(透過子基金)或來自出售單位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子基金(透過子基金)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此等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產生高於目前預期的稅項。

### 子基金的額外風險：

**謹請留意，由於單位價值及其收益(如有)乃取決於其下所投資之證券表現，故其價值可升亦可跌。**

除解釋備忘錄所載之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留意以下因素：

####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動蕩及不利的外交關係形勢可能會導致實施其他政府限制，包括剝奪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於中國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收歸國有。

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之任何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其下所投資之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性措施來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從而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 (b) 中國之法律制度

中國之法律制度乃以書面法律及規例為基準。中國政府正在不斷完善其商業法律及法規。但許多此類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而此類法律及法規是否可予執行仍未清楚。

**(c) 潛在市場波動**

投資者應留意，於中國容許A股及B股買賣之證券交易所尚處於發展階段，而市場資本化程度及交易量遠較已發展之金融市場為低。因A股及B股市場交易量低而造成之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使子基金之單位價格大幅變動。

**(d) 匯兌風險**

由於子基金以美元為計值貨幣，故子基金之資產之表現會受到該等資產的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影響，外匯管制規例方面之任何變動亦可能使資金匯出變得困難。子基金可能但無義務尋求對沖外幣風險。但如有尋求對沖，此對沖可能會無效及甚至會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產生相反效果。另外，對沖外幣風險失敗可能會引致子基金因匯率波動而遭受損失。

**(e) 會計及申報標準**

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審計、財務申報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那些具備成熟金融市場之國家所定之該等標準及慣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在於物業及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訊之要求有所不同。

**(f) 中國稅務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實施細則，由子基金直接/（透過QFII）間接投資的中國境內證券（即在中國發行或上市的A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益須按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有適用的特定豁免或減免，則屬例外。

現時仍未公佈管限有關因買賣中國境內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的稅務的特定規則。有關稅務當局日後可能會就由子基金或由進行中國境內證券交易的有關QFII變現的資本增益的稅務情況作出澄清。在沒有該等特定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的稅務待遇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管限。如子基金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且並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則應就中國所得的資本增益徵收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在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不斷改變中，而且其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目前，管理人已決定就來自中國境內證券的資本收益，按10%稅率，作出預扣稅撥備。鑑於有關從買賣中國境內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稅務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管理人所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來自中國境內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債。就該等稅項作出的任何過多或不足撥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於該等過多或不足撥備的期間之表現及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中國境內證券的資本收益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時間而定。

**(g) QFII風險**

**與CAAP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施行的QFII政策與規則或會改變，及此等改變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CAAPs發行帶來負面的影響。於QFII機制下，每個QFII均受到A股的投資配額所限制。如任何CAAP

發行商的QFII資格被撤銷或任何CAAP發行商沒有足夠的配額，該CAAP發行商可能停止延長任何CAAPs的期限或發行其他CAAPs，及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現有的CAAPs。

### **與QFII規則及限制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透過QFII作出的投資須受當時有效的外匯管制及其他當時適用的中國規定（包括有關投資限制、鎖定期及本金及盈利的匯出及匯入的規則）限制。

尤其是，子基金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合資格證券須受限於以下限制：

- (a) 由透過QFII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逾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及
- (b) 由所有透過QFII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持有的A股總額不得超逾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0%。

由於對由所有外國投資者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A股總額設有限額，故子基金投資於A股的能力將會受到所有其他透過QFII作出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影響。

現時的QFII政策及QFII規例可能會在日後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QFII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中國市場及CAAPs的子基金可能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QFII牌照及QFII投資額度的風險**

QFII持有人的QFII牌照或會因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的變更或其他情況、QFII持有人的行為或遺漏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隨時被撤銷或被終止或被其他方式作廢。在該情況下，QFII託管人為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變現並匯出至在中國境外為及代表子基金維持的銀行賬戶。子基金或會因該項變現及匯出而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QFII規例，QFII投資額度的規模可在以下各情況下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減少或全部取消：(i)QFII持有人作出使用外匯的違法行為，例如轉讓或出售其投資額度；(ii)QFII持有人向QFII託管人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供虛假資料或材料；(iii)QFII持有人未能根據適用條文進行投資相關的外匯兌換、購買或支付；(iv)QFII持有人未能提供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要求與其在中國的資金轉換或證券投資相關的資料或材料；或 (v)QFII持有人以其他形式違反外匯管制條文。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匯入本金、投資限制、鎖定期及匯出資金的規則將應用於QFII持有人整體，而非僅僅應用於為子基金作出的投資。由於QFII投資額度亦被子基金以外的各方動用，故投資者應注意，各方從有關QFII投資額度（子基金也藉此進行投資）的部分（除子基金所動用的部分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投資違反了QFII規例，可能會導致QFII持有人的整體QFII投資額度（包括子基金所動用的任何部分）被撤銷或被採取其他監管行動。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能保證QFII持有人將一直可獲得其QFII投資額度，或將獲分配足夠部分的QFII投資額度或CAAPs以應付子基金所有認購申請，亦由於資金匯出限制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概不能保證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該等限制或會導致子基金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有關匯入及匯出資金的風險**

根據QFII規例，QFII持有人匯出資金會被施加外匯管制的限制。子基金於鎖定期間將被限制從現金賬戶中提取投資資本。於鎖定期後，子基金可從中國匯出資本、股息、利息及收入，然而，任何有關匯出的每月累計限額須如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以截至對上一個年度結束時QFII持有人所管理（或透過其集團公司(包括管理人)所管理）（作為QFII）的境內資產總額的20%為限。目前預期該項匯出限額將應用於QFII持有人所管理（或透過

其集團公司，包括管理人所管理）（作為QFII）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於子基金的資產、歸屬於信託其他子基金的資產、QFII持有人其他客戶或QFII持有人所管理（或透過其集團公司，包括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的資產，以及QFII持有人的自營資產，故此由該等其他實體作出的匯出要求或會對子基金資產的匯出構成影響。就子基金資產匯出中國而言，倘子基金的投資本金將匯出中國，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透過 QFII 投資額度為子基金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淨利潤，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審核該等已變現淨利潤並發出完稅證後，可以匯出。匯出投資本金及已變現淨利潤的程序可能因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審批程序有所延遲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審核工作有所延遲而被延誤，這並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再者，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子基金或會因QFII持有人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能力被限制或延誤而蒙受潛在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匯出投資本金及淨變現利潤的限制或延遲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以及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或會被延誤，儘管管理人目前的意向是贖回所得款項將一般於有關交易期間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所有必需及已填妥的贖回文件收訖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匯出資金的限制或會對子基金應付其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影響。倘若子基金收到大量單位數目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作出借貸或變現其他投資(而非透過QFII投資額度持有的投資)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及/或限制所贖回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數目，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證監會所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規限。該影響可能會因子基金在中國證券市場的投資增加而有所增加。

### **並非開放式中國基金**

務須注意，子基金並不擬，亦不會符合資格作為根據QFII規例的開放式中國基金。因此，子基金不會受惠於QFII規例下若干將只應用於開放式中國基金的規則。請參閱標題「QFII機制」一節。

###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的流通性將受到其投資項目的流通性影響，並且或須受到根據QFII規例就投資本金鎖定期及匯出透過QFII持有人持有的投資的投資本金或利潤而施行的限制所規限。QFI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市場流通性下跌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對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訂價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相應承受較高風險）。如出售的規模龐大，或市場流通性不足，則出現投資未能出售或出售投資的價格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再者，並不保證子基金將時刻有充足流動性以應付當其時接獲的贖回要求。倘若接獲大量單位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作出借貸或變現其他投資(而非透過 QFII 投資額度持有的投資)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及/或限制贖回子基金單位數目，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證監會所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規限。

###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以在該等市場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如子基金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將根據中國法律由中國QFII託管人透過一個或多個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保存，而子基金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如QFII託管人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由中國QFII託管人持有的資產，包括現金屬於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子基金所有，並將與QFII持有人、QFII託管人、中國經紀及他們各自的客戶的資產獨立分開。如任何QFII持有人、管理人或中國經紀清盤，屬於子基金所有的資產（包括現金）並不構成QFII持有人、管理人或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如QFII託管人清盤，在證券賬戶內持有

的資產將不構成其清盤資產的一部分，然而，在現金賬戶內持有的現金將構成其在中國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置於現金賬戶內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或會因QFII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或在任何資金或證券過戶時違責、行為或遺漏而招致損失。

### **經紀風險**

子基金或會因中國經紀或中國QFII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或中國經紀或中國QFII託管人不符合資格擔任經紀或當地託管人而招致損失，以及將承受在中國結算系統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資金或證券過戶所涉及的風險。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QFI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性、相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QFII持有人認為適當，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以及子基金未必需要支付市場上可提供的最低佣金。

### **(h) 人民幣貶值**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關中國的投資，而管理人相信其價值會因人民幣升值而提高。相反地，如人民幣貶值，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有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會於此情況下損失金錢。

### **(i) 貨幣兌換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中國相關公司發行的A股、B股和H股及金融工具。子基金以美元計值，而其投資則主要以其他貨幣，例如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子基金將需要把美元計值的認購所得款項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以進行投資。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將港元或人民幣的出售所得款項兌換回美元。子基金或會因兌換而招致費用，並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對子基金的投資或從子基金支付的分派（如有）將須承受匯率及子基金資產價格的波動。一般而言，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該等匯率變動所影響。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到外匯管制和調回限制政策的規限。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重新估值，亦不保證可供使用外幣不會發展出短缺的情況。

惠理智者之選基金  
(「信託」)

中華匯聚基金  
(前稱中華ABH股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本通告載有關於日期為2011年6月25日的信託解釋備忘錄及其有關子基金的附錄（經不時修訂）（「解釋備忘錄」）變動的資料。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通告的所有詞彙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

2013年5月25日

尊貴的單位持有人：

**有關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取得直接投資於A股和其他中國合資格證券之投資政策的變動及借貸政策的變動**

**(A)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取得直接投資於A股和其他中國合資格證券之投資政策的變動**

現時，子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A股。於2012年12月26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總額為1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當中的3,500萬美元將分配予子基金以供其專用。由2013年6月25日起，子基金亦可透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和其他中國合資格證券。

A股的總投資額（不論直接或間接）維持不變，而最高投資額為子基金非現金資產的35%。管理人目前的意向為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最高35%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致函通知閣下以下將於2013年6月25日（「生效日期」）生效的子基金變動。

**1. 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動**

由生效日期起，投資目標將按下劃線處作出修訂：

<u>現時的投資目標</u>	<u>經修訂後的投資目標</u>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在A股、B股及H股為單位持有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A股（「A股」）及B股（「B股」）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A股以人民幣報價，而B股則以美元及港元報價。H股（「H股」）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在A股、B股及H股為單位持有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A股及B股為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A股以人民幣買賣，而B股則以美元及港元買賣。H股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值之股票。

市並以港元標價之股票。

A股之最高投資受限於子基金非現金資產的35%，而介乎子基金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0至35%將投資於B股。這於此附錄日期後可能會不時作出修改。如上述限制有所改變，單位持有人將於事前獲得通知。除A股、B股及H股外，管理人亦可投資（較小部分）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管轄範圍之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與中國有關之公司之股票及投資於與中國有關之固定收入證券。管理人認為與中國有關之公司是指一些大部分資產處於香港及／或大中華地區的公司或其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及／或大中華地區之業務之公司。管理人可應用其認為在當時經濟及市場條件下乃屬適當之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槓桿式買賣、沽空及其他用於風險管理之策略），以便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惟須受信託之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可能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s」）間接投資A股，例如參與憑證，其由第三者（「CAAP發行商」）發行的掛牌或非掛牌衍生工具，這代表CAAP發行商有責任支付子基金相等於持有基礎A股的經濟回報。由於子基金現並無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直接接觸A股，所以子基金可能會透過CAAPs間接投資A股。透過QFII直接投資A股的情況只會於管理人取得QFII資格、得到證監會事先核准及一個月前（或由證監會核准而較短的通知期）以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

此外，管理人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之工具。管理人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商品、期貨、遠期、掉期、期權、認股權證、股本掛鈎票據、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票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於本解釋備忘錄第VI部所界定）所提供的計劃）。就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的目的而言，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指數掉期及貨幣掉期以及任何其他金融工具。所有子基金的投資均受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就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考本解釋備忘錄第二部。

A股之最高投資（不論是否直接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或間接透過CAAPs（定義如下）作出）受限於子基金非現金資產的35%，而介乎子基金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0至35%將投資於B股。這於此附錄日期後可能會不時作出修改。如上述限制有所改變，單位持有人將於一個月前獲得通知。除A股、B股及H股外，管理人亦可投資（較小部分）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管轄範圍之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與中國有關之公司之股票及投資於與中國有關之固定收入證券。管理人認為與中國有關之公司是指一些大部分資產處於中國、香港及／或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公司或其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香港及／或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業務之公司。

管理人可應用其認為在當時經濟及市場條件下乃屬適當之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槓桿式買賣、沽空及其他用於風險管理之策略），以便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惟須受信託之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將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和其他合資格證券。

子基金可能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s」）間接投資A股，例如參與憑證，其由第三者（「CAAP發行商」）發行的掛牌或非掛牌衍生工具，這代表CAAP發行商有責任支付子基金相等於持有基礎A股的經濟回報。儘管QFII持有人將分配QFII投資額度的若干金額給子基金專用，從而讓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A股，惟子基金仍可透過CAAPs不時間接投資於A股。請參閱「QFII機制」一節，以了解子基金獲分配的QFII投資額度之詳情。

投資者務請注意，子基金可能不會獲分配足夠的QFII投資額度或CAAPs，以滿足所有認購申請。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認為直接或間接投資於A股及直接投資於其他中國合資格證券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此外，管理人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之工具。管理人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票或任何其他集

	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於本解釋備忘錄第VI部所界定)所提供的計劃)。就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的目的而言，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指數掉期及貨幣掉期。所有子基金的投資均受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就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考本解釋備忘錄第二部。
--	---

## 2. QFII及相關披露資料

有關QFII機制、A股、B股及CAAPs 的中國稅項以及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本通告的附件。詳情請參閱附件。

### (B) 有關借貸政策的變動

由2013年6月25日起，信託及信託任何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借貸政策將按下劃線處作出修訂：

現時的借貸政策	經修訂後的借貸政策
管理人不可為任何投資目標為持有直接投資之子基金借貸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25%。為此限制之目的，於決定子基金是否違反此等限制時，對銷借款將不當作借款論。所有借貸將為短暫性的，以便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及支付經營費用。	管理人不可為任何投資目標為持有直接投資之子基金借貸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25%。為此限制之目的，於決定子基金是否違反此等限制時，對銷借款將不當作借款論。所有借貸將為短暫性的，以便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及支付經營費用 <u>或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購入投資。</u>

### (C)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有關解釋備忘錄「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一節的現時描述將由於對信託的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而按下劃線處修訂：

現時的描述	經修訂後的描述
<b>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b>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於198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經修訂）獲發信託公司牌照及根據《互惠基金法》（Mutual Funds Law）（經修訂）獲發互惠基金管理人牌照。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或「註冊處代理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信託人、執行人、註冊處、託管	<b>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b>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於198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經修訂）獲發信託公司牌照及根據《互惠基金法》（Mutual Funds Law）（經修訂）獲發互惠基金管理人牌照。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或「註冊處代理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信託人、執行人、註冊處、託管

人及註冊處代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在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之業務極具規模。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或註冊處代理人將不會參與由任何美國人士進行即須受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簡稱「OFAC」）制裁之交易或活動或支付任何以美元計值之款項。

人及註冊處代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在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之業務極具規模。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負責保管信託資產。

然而，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信託人的關連人士）作為代理人、提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就履行信託人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提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副託管人。獲委任的代理人、提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統稱為「聯絡人」。信託人須(a)於挑選、委任及監察有關聯絡人時須經過合理、周詳和審慎考慮；及(b)信納有關聯絡人仍符合資格及有能力為子基金提供有關託管服務。信託人須對任何該等為信託人關連人士（包括託管人、QFII託管人及由QFII託管人委任的中國QFII託管人）的聯絡人的行為及遺漏負責，猶如信託人作出有關行為或遺漏一樣，惟倘信託人已履行其於本段(a)及(b)項所載的責任，則信託人毋須對任何該等並非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聯絡人的任何行為、遺漏、資不抵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信託人毋須對以下各項的任何行為、遺漏、資不抵債、清盤或破產負責：(1)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託機構或結算系統；或 (2) 任何貸款人或任何貸款人的代理人或提名人(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資產均為提供與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借貸有關的任何抵押品而以上述人士的名義登記，或受上述人士的託管或控制)。

在信託契約規定的規限下，信託人有權就任何及全部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費用、索償、損害、支出（包括信託人於履行其有關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信託人可能須支付的所有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支出）從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除非信託人未能顯出根據信託契約所規定其須有的盡職及審慎程度，則作別論。儘管前文有所規定，信託人並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對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豁免因欺詐或疏

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而要求持有人賠償或要求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在適用法律及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信託人在無欺詐、疏忽或蓄意違約下，信託人毋須對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信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

信託人將不會參與由任何美國人士進行即須受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之交易或活動或支付任何以美元計值之款項。OFAC主要透過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對國家及個人組織（例如恐怖份子及毒販）管理及執行經濟制裁計劃，以達致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採取行動以防止出現「受禁制交易」，OFAC形容該等交易為除非獲OFAC授權或獲法令明確豁免，否則美國人士不得進行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OFAC有權透過就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牌照或就個別個案發出特殊牌照，以豁免有關交易的禁制。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OFAC所頒佈制裁的政策。作為其政策的一部分，信託人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要求額外資料。

信託人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信託人，直至信託人退任或被撤換。信託人可退任或被撤換的情況載於信託契約。在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時，信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而信託人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信託人，直至新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所載條文被委任。單位持有人將根據證監會所述規定獲正式通知任何有關變動。

信託人將有權獲得下文「V.費用及支出—信託人費用」一節所述的費用，並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有全責就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信託人（包括其受委代表）並不對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任何責任。在確保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證監會所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之職責規限下，以及除本解釋備忘錄、信託契約明確列明及／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規定外，信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信託或任何

	<p>子基金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此外，信託人、其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解釋備忘錄，亦不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本節下的描述除外）承擔任何責任。</p>
--	--

#### (D) 修訂信託的信託契約

由2013年6月25日起，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以補充信託契約（「**補充契約**」）的方式作出修訂，以闡明信託人在信託契約下的若干職務、責任及法律責任。部分主要修訂包括信託人在代理人、提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獲委任時的法律責任範圍，以及信託人無權獲豁免若干法律責任，或無權就該等法律責任獲得彌償的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告所載的「(C)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一節項下「經修訂後的描述」的第三、第四及第五段。

除此以外，信託契約將會按照信託的現有業務及現行的法律及法規作出修訂。

信託契約連同補充契約之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之副本。

#### (E) 其他行政變動

閣下亦可從解釋備忘錄中知悉，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的認購單位申請及單位持有人的贖回單位申請需寄予註冊處代理人而非管理人。此變動僅用以闡明負責處理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的實體。

解釋備忘錄將會更新，以反映前述變動。如閣下有意取得最新的解釋備忘錄，請瀏覽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

閣下如對上述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880 9263 與管理人聯絡。

代表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啓

## 附件

本附件載有關於 QFII 機制、A股及B股的中國稅務，以及與子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之資料 (此等資料已在子基金的附錄中披露)。

根據附錄，

「中國經紀」 指由 QFII 持有人委任以代表 QFII 持有人就子基金買賣中國合資格證券的經紀；

「中國 QFII 託管人」 指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QFII 託管人」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將透過中國 QFII 託管人，就子基金根據 QFII 計劃透過及/或就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購入的資產，擔任中國當地託管人；及

「QFII 持有人」 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QFII 機制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如希望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一般需要申請一個 QFII 牌照或 RQFII 牌照。

### QFII 持有人

QFII 持有人為管理人的控股公司，並已獲得 QFII 牌照及合共 1 億美元的中國 QFII 投資額度 (未來可能變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QFII 持有人將分配 3,500 萬美元 (未來可能變更) 的 QFII 投資額度予子基金，僅供子基金使用。倘若子基金獲授的 QFII 投資額度未來有任何改變，管理人將就該等改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目前，子基金擬利用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 (其中一部分將分配給子基金) 投資於 A 股及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其他合資格證券，以及由 CAAP 發行商發行的 CAAPs。

### QFII 託管人及中國 QFII 託管人

根據 QFII 託管人協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 QFII 持有人委任為 QFII 託管人，透過中國 QFII 託管人行事。QFII 託管人 (透過中國 QFII 託管人) 將根據 QFII 託管人協議，負責妥善保管根據 QFII 計劃透過及/或就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而在中國境內購入的資產。於本附錄的日期，中國 QFII 託管人有關根據 QFII 機制保管資產的職能，目前並無委託給信託人集團公司內的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 QFII 託管人協議，QFII 託管人有權使用其當地的子公司 (截至本通告日期為中國 QFII 託管人，目前已獲 QFII 託管人委任) 或匯豐集團內的其他聯繫公司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 QFII 託管人協議提供服務。中國 QFII 託管人乃在中國註冊成立，為 QFII 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 QFII 託管人具備向 QFII 提供託管服務的適當資格。在適用監管規定之規限下，如 QFII 託管人有任何改變，將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根據 QFII 託管人協議的條款，QFII 託管人仍須就中國 QFII 託管人的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並無作出有關委任。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中「I. 管理及行政」下「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一節所載有關信託人就中國 QFII 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承擔的責任。

## QFII 投資額度及子基金的資產

在 QFII 計劃下，子基金就獲分配的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部分而在中國持有的資產，將由 QFII 託管人透過中國 QFII 託管人持有。換言之，中國 QFII 託管人將就子基金根據 QFII 計劃獲分配的 QFII 持有人的 QFII 投資額度部分而於中國持有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QFII 託管人及中國 QFII 託管人均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信託人須就 QFII 託管人及中國 QFII 託管人 (由 QFII 託管人委任) 的行為及遺漏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或遺漏乃信託人的行為或遺漏。

中國 QFII 託管人可以按照 QFII 規例，在有關存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SDCC」)、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CDC」) 或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CH」) 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CFFEX」) (「有關存管機構」)，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中華匯聚基金」的名義，為子基金開立一個或多個證券賬戶 (「證券賬戶」)。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中華匯聚基金」的名義開立的外匯賬戶及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 (「現金賬戶」) 亦應在中國 QFII 託管人開立及維持，而根據 QFII 規例，中國 QFII 託管人應在 CSDCC 開立現金結算賬戶以供進行交易結算。

應注意，子基金不擬及將不會符合作為 QFII 規例下所指的開放式中國基金之資格。因此，QFII 規例下適用於開放式中國基金的若干規則並不適用於子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請參閱下文「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所載有關 QFII 規例針對透過 QFII 持有人持有的投資的資金匯出規定。首先，開放式中國基金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 3 個月，而 QFII 持有人的投資本金 (構成子基金在中國的資產) 鎖定期預期為一年，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屆滿 (「鎖定期」)，除非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另有通知則作別論。其次，鎖定期結束後，開放式中國基金獲允許每周根據每周的申購與贖回淨差額辦理資金匯出入，而子基金的資產可匯出中國，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每月累計限額為去年底 QFII 持有人所管理 (或透過其集團公司 (包括管理人) 所管理) (作為 QFII) 的境內資產總額的 20%。倘子基金將投資本金匯出中國，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透過 QFII 投資額度為子基金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淨利潤，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審核該等已變現淨利潤並發出完稅證後，可以匯出。第三，開放式中國基金的資產匯出須受每月累計限額的規限，即該基金於去年底的境內資產總額的 20%，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子基金的資產匯出須受每月累計限額，即去年底 QFII 持有人所管理 (或透過其集團公司 (包括管理人) 所管理) (作為 QFII) 的境內資產總額的 20% 之規限。目前預期此等匯出限制將適用於 QFII 持有人所管理 (或透過其集團公司 (包括管理人) 所管理) (作為 QFII) 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歸屬於子基金的資產，以及應歸屬於其他子基金、QFII 持有人的其他客戶或所管理 (或透過其集團公司 (包括管理人) 管理) 的其他投資基金之資產，以及 QFII 持有人的自營資產，因此由該等其他實體提出的匯出要求，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匯出造成影響。因此，匯出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限制或延遲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以及贖回款項之支付可能會被延遲，縱使管理人目前擬一般於有關交易期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而在任何情況下，將自收到全部所需並填妥的贖回文件後不超過一個月內支付。

管理人已就中國法律事宜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a) 中國 QFII 託管人 (經 QFII 持有人授權) 在 CSDCC 開立的證券賬戶 (「證券賬戶」)，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中華匯聚基金」的名義開立，並僅屬子基金的利益及供子基金使用；
- (b) 外匯賬戶及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 (即「現金賬戶」)，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在中國 QFII 託管人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中華匯聚基金」的名義開立，並僅屬子基金的利益及供子基金使用；
- (c) 於證券賬戶持有/記入的資產 (i) 僅屬於子基金，以及 (ii) 與管理人、QFII 持有人、QFII 託管人、中國 QFII 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獨立分開，並與管理人、QFII 持有人、QFII 託管人、中國 QFII 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獨立分開；

- (d) 於現金賬戶持有/記入的資產 (i) 成為中國 QFII 託管人欠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以及 (ii) 與管理人、QFII 持有人及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獨立分開，並與與管理人、QFII 持有人及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獨立分開；
- (e) 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行事) 是唯一有權就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現金賬戶中的債務提出所有權有效申索之實體；
- (f) 倘若管理人、QFII 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則證券賬戶或現金賬戶中的資產不會構成管理人、QFII 持有人或中國經紀根據中國法律被清盤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及
- (g) 倘中國 QFII 託管人清盤，(i) 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不會構成中國 QFII 託管人在中國被清盤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以及 (ii) 子基金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中國 QFII 託管人在中國被清盤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中存放的款項之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由於子基金可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信託人已經設置妥善的安排，以確保：

- (i) 信託人保管或監控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中國 QFII 託管人在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中存置的資產，及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存放於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 以信託人名義或根據信託人指令註冊；及
- (iii) 根據參與協議的規定，中國 QFII 託管人將依賴信託人的指示及僅根據信託人的指示行事。

## 中國稅務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A股、B股、H股及由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不論在境內發行或上市或在境外上市）所得的收益（包括股息、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由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應毋須繳付中國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倘若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應按其全球應課稅收益的 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及收益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以不應使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子基金，惟對此不能作出保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或預扣企業所得稅（「預扣稅」））。

除非根據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證券的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分派該等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須代收預扣該等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諸如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即A股及在中國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一般只可透過 QFII 或 RQFII（在本節中稱為「有關QFII」）進行投資。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有關 QFII 在中國境內證券的權益獲得確認，故如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將由有關QFII支付。然而，根據有關 QFII 與子基金之間的安排的條款，有關QFII會把任何稅務負債轉嫁予子基金。因此，子基金是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 QFII（如果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中國境內證券的股息及利息的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 資本增益

至於子基金直接投資而非透過有關 QFII 投資的 B 股及中國離岸證券（包括 H 股及由中國發行人發行及在境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中國稅務機構在徵收和收取該等資本收益的預扣稅上可能有實際困難。

監管有關 QFII 來自買賣中國境內證券的資本增益的稅項之具體規則尚未公佈。在沒有該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所得稅稅務待遇應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就在中國沒有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應按來自出售中國境內證券所得資本增益的 10% 繳納預扣稅。

有關 QFII 應繳納的任何對中國境內證券的資本增益的課稅可能會轉嫁予子基金，惟以子基金向該 QFII 購買的中國境內證券的交易收益為限。若干CAAP發行商已表示其擬就實際出售相關 A 股而應支付的任何資本增益，按相等於任何收益的 10% 預扣中國稅項。就於中國境內證券的直接投資，管理人同樣會如上文所述按10%收取預扣稅。預扣的金額一般應保留 5年，以待中國當局進一步釐清所採取的稅務規則及徵稅方法。倘由 CAAP 發行商或管理人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債，CAAP發行商或管理人可能會將額外的稅務負債轉嫁予子基金，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減少。稅務規則亦有可能不時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果適用稅率有任何更改，CAAP發行商或管理人所預扣的稅款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中國境內證券資本收益的最終中國稅務負債。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最終稅務結果、撥備水平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時間而定。

鑑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以及為應付潛在的資本收益稅負債，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該等增益或收入的預扣稅作出撥備，並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項。倘上述不確定性日後有任何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任何進一步更改，管理人將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單位持有人應參閱信託的最近期財務報告，以了解目前預扣作稅務負債(如有)撥備的款項詳情。

###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新的營業稅法沒有明確免除非金融機構所賺取的利息的營業稅。因此，在理論上，均須就政府及企業債券的利息按 5% 繳納營業稅。如果營業稅適用，亦須繳納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稅額高達應付營業稅的 12%。

A股、B股及H股的股息將毋須在中國繳納營業稅。

#### 資本增益

財稅[2005]155號規定，QFII從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營業稅。於本附錄刊發時間，新的營業稅法並未改變這項免稅待遇。然而，並不清楚類似的豁免是否將延伸至RQFII。如果營業稅適用，應按中國證券的出售價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徵收。如果營業稅適用，亦須繳納其他附加稅（高達應付營業稅的 12%）被徵收。

倘子基金自買賣B股及中國離岸證券產生資本增益，一般應毋須被徵收營業稅，因為買賣交易通常在中國境外達成及完成。

####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如屬出售 A 股及 B 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 0.1% 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在實務上，似乎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轉讓不會被徵收印花稅。就中國離岸證券的轉讓而言，中國印花稅應不適用。

亦應注意，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改變。規則有可能被更改，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負債。因此，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

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將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負債，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股東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盈餘，已於國稅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參與股份的股東，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管理人過度撥備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因該較低稅率而導致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出現的差額，可以退回予子基金的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得益。

非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子基金收到的分派（透過子基金）或來自出售單位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子基金（透過子基金）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此等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產生高於目前預期的稅項。

#### 子基金的額外風險：

**謹請留意，由於單位價值及其收益（如有）乃取決於其下所投資之證券表現，故其價值可升亦可跌。**

除解釋備忘錄所載之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留意以下因素：

####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動蕩及不利的外交關係形勢可能會導致實施其他政府限制，包括剝奪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於中國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收歸國有。

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之任何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其下所投資之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性措施來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從而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b) 中國之法律制度**

中國之法律制度乃以書面法律及規例為基準。中國政府正在不斷完善其商業法律及法規。但許多此類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而此類法律及法規是否可予執行仍未清楚。

**(c) 潛在市場波動**

投資者應留意，於中國容許A股及B股買賣之證券交易所尚處於發展階段，而市場資本化程度及交易量遠較已發展之金融市場為低。因A股及B股市場交易量低而造成之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使子基金之單位價格大幅變動。

**(d) 匯兌風險**

由於子基金以美元為計值貨幣，故子基金之資產之表現會受到該等資產的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影響，外匯管制規例方面之任何變動亦可能使資金匯出變得困難。子基金可能但無義務尋求對沖外幣風險。但如有尋求對沖，此對沖可能會無效及甚至會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產生相反效果。另外，對沖外幣風險失敗可能會引致子基金因匯率波動而遭受損失。

**(e) 會計及申報標準**

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審計、財務申報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那些具備成熟金融市場之國家所定之該等標準及慣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在於物業及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訊之要求有所不同。

**(f) 中國稅務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實施細則，由子基金直接/（透過QFII）間接投資的中國境內證券（即在中國發行或上市的A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益須按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有適用的特定豁免或減免，則屬例外。

現時仍未公佈管限有關因買賣中國境內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的稅務的特定規則。有關稅務當局日後可能會就由子基金或由進行中國境內證券交易的有關QFII變現的資本增益的稅務情況作出澄清。在沒有該等特定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的稅務待遇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管限。如子基金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且並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則應就中國所得的資本增益徵收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在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不斷改變中，而且其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目前，管理人已決定就來自中國境內證券的資本收益，按10%稅率，作出預扣稅撥備。鑑於有關從買賣中國境內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所得稅稅務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管理人所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來自中國境內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債。就該等稅項作出的任何過多或不足撥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於該等過多或不足撥備

的期間之表現及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中國境內證券的資本收益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時間而定。

**(g) QFII風險**

***與CAAP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施行的QFII政策與規則或會改變，及此等改變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CAAPs發行帶來負面的影響。於QFII 機制下，每個QFII均受到A股的投資配額所限制。如任何CAAP發行商的QFII資格被撤銷或任何CAAP發行商沒有足夠的配額，該CAAP發行商可能停止延長任何CAAPs的期限或發行其他CAAPs，及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現有的CAAPs。

***與QFII規則及限制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透過QFII作出的投資須受當時有效的外匯管制及其他當時適用的中國規定（包括有關投資限制、鎖定期及本金及盈利的匯出及匯入的規則）限制。

尤其是，子基金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合資格證券須受限於以下限制：

- (a) 由透過QFII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逾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及
- (b) 由所有透過QFII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持有的A股總額不得超逾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0%。

由於對所有外國投資者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A股總額設有限額，故子基金投資於A股的能力將會受到所有其他透過QFII作出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影響。

現時的QFII政策及QFII規例可能會在日後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QFII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中國市場及CAAPs的子基金可能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QFII牌照及QFII投資額度的風險***

QFII持有人的QFII牌照或會因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的變更或其他情況、QFII持有人的行為或遺漏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隨時被撤銷或被終止或被其他方式作廢。在該情況下，QFII託管人為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變現並匯出至在中國境外為及代表子基金維持的銀行賬戶。子基金或會因該項變現及匯出而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QFII規例，QFII投資額度的規模可在以下各情況下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減少或全部取消：(i)QFII持有人作出使用外匯的違法行為，例如轉讓或出售其投資額度；(ii)QFII持有人向QFII託管人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供虛假資料或材料；(iii)QFII持有人未能根據適用條文進行投資相關的外匯兌換、購買或支付；(iv)QFII持有人未能提供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要求與其在中國的資金轉換或證券投資相關的資料或材料；或 (v)QFII持有人以其他形式違反外匯管制條文。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匯入本金、投資限制、鎖定期及匯出資金的規則將應用於QFII持有人整體，而非僅僅應用於為子基金作出的投資。由於QFII投資額度亦被子基金以外的各方動用，故投資者應注意，各方從有關QFII投資額度（子基金也藉此進行投資）的部分（除子基金所動用的部分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投資違反了QFII規例，可能會導致QFII持有人的整體QFII投資額度（包括子基金所動用的任何部分）被撤銷或被採取其他監管行動。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能保證QFII持有人將一直可獲得其QFII投資額度，或將獲分配足夠部分的QFII投資額度或CAAPs以應付子基金所有認購申請，亦由於資金匯出限制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概不能保證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該等限制或會導致子基金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

由於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有關匯入及匯出資金的風險**

根據QFII規例，QFII持有人匯出資金會被施加外匯管制的限制。子基金於鎖定期間將被限制從現金賬戶中提取投資資本。於鎖定期後，子基金可從中國匯出資本、股息、利息及收入，然而，任何有關匯出的每月累計限額須如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以截至對上一個年度結束時QFII持有人所管理（或透過其集團公司(包括管理人)所管理）（作為QFII）的境內資產總額的20%為限。目前預期該項匯出限額將應用於QFII持有人所管理（或透過其集團公司，包括管理人所管理）（作為QFII）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於子基金的資產、歸屬於信託其他子基金的資產、QFII持有人其他客戶或QFII持有人所管理（或透過其集團公司，包括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的資產，以及QFII持有人的自營資產，故此由該等其他實體作出的匯出要求或會對子基金資產的匯出構成影響。就子基金資產匯出中國而言，倘子基金的投資本金將匯出中國，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透過 QFII 投資額度為子基金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淨利潤，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審核該等已變現淨利潤並發出完稅證後，可以匯出。匯出投資本金及已變現淨利潤的程序可能因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審批程序有所延遲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審核工作有所延遲而被延誤，這並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再者，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子基金或會因QFII持有人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能力被限制或延誤而蒙受潛在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匯出投資本金及淨變現利潤的限制或延遲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以及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或會被延誤，儘管管理人目前的意向是贖回所得款項將一般於有關交易期間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所有必需及已填妥的贖回文件收訖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匯出資金的限制或會對子基金應付其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影響。倘若子基金收到大量單位數目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作出借貸或變現其他投資(而非透過QFII投資額度持有的投資)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及/或限制所贖回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數目，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證監會所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規限。該影響可能會因子基金在中國證券市場的投資增加而有所增加。

### **並非開放式中國基金**

務須注意，子基金並不擬，亦不會符合資格作為根據QFII規例的開放式中國基金。因此，子基金不會受惠於QFII規例下若干將只應用於開放式中國基金的規則。請參閱標題「QFII機制」一節。

###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的流通性將受到其投資項目的流通性影響，並且或須受到根據QFII規例就投資本金鎖定期及匯出透過QFII持有人持有的投資的投資本金或利潤而施行的限制所規限。QFI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市場流通性下跌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對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訂價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相應承受較高風險）。如出售的規模龐大，或市場流通性不足，則出現投資未能出售或出售投資的價格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再者，並不保證子基金將時刻有充足流動性以應付當其時接獲的贖回要求。倘若接獲大量單位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作出借貸或變現其他投資(而非透過 QFII 投資額度持有的投資)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及/或限制贖回子基金單位數目，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證監會所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規限。

###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以在該等市場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如子基金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將根據中國法律由中國QFII託管人透過一個或多個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匯聚基金」的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保存，而子基金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如QFII託管人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由中國QFII託管人持有的資產，包括現金屬於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子基金所有，並將與QFII持有人、QFII託管人、中國經紀及他們各自的客戶的資產獨立分開。如任何QFII持有人、管理人或中國經紀清盤，屬於子基金所有的資產（包括現金）並不構成QFII持有人、管理人或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如QFII託管人清盤，在證券賬戶內持有的資產將不構成其清盤資產的一部分，然而，在現金賬戶內持有的現金將構成其在中國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置於現金賬戶內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或會因QFII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或在任何資金或證券過戶時違責、行為或遺漏而招致損失。

### **經紀風險**

子基金或會因中國經紀或中國QFII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或中國經紀或中國QFII託管人不符合資格擔任經紀或當地託管人而招致損失，以及將承受在中國結算系統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資金或證券過戶所涉及的風險。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QFI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性、相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QFII持有人認為適當，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以及子基金未必需要支付市場上可提供的最低佣金。

### **(h) 人民幣貶值**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有關中國的投資，而管理人相信其價值會因人民幣升值而提高。相反地，如人民幣貶值，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有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會於此情況下損失金錢。

### **(i) 貨幣兌換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中國相關公司發行的A股、B股和H股及金融工具。子基金以美元計值，而其投資則主要以其他貨幣，例如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子基金將需要把美元計值的認購所得款項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以進行投資。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將港元或人民幣的出售所得款項兌換回美元。子基金或會因兌換而招致費用，並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對子基金的投資或從子基金支付的分派（如有）將須承受匯率及子基金資產價格的波動。一般而言，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該等匯率變動所影響。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到外匯管制和匯出限制政策的規限。概不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重新估值，亦不保證可供使用外幣不會發展出短缺的情況。